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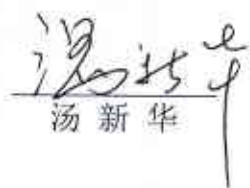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核查，经过审慎考虑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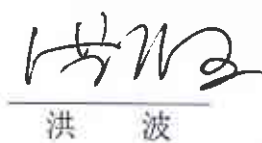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所需，通过低利率的国家政策性贷款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提高项目盈利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；该提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，董事会在对该提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
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汤新华


洪 波


温步瀛

2020年4月24日